

結算會員辦理轉付中央登錄公債利息扣繳說明

111 年 12 月 22 日

一、結算會員以債券抵繳結算保證金，其付息與扣繳稅款，應依本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第 7.4.2 條之規定辦理：

- (一)債券存放本公司者，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付息及扣繳稅款事宜，以利息款項扣除稅款後之淨額，撥轉至結算會員之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債券屬客戶者，結算會員應依規定辦理付息及扣繳稅款事宜。
- (二)客戶之債券存放於結算會員者，由結算會員依規定辦理付息及扣繳稅款事宜，以利息款項扣除稅款後之淨額，撥轉至客戶指定帳戶。

二、有關本公司及結算會員依前揭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事宜，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110035272 號函同意(附件 1)，得參照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97 年 11 月 4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70226579 號函辦理(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51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NA11884@ntbt.gov.tw
承辦人：林佑真

受文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003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依所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辦理代保管交割結算基金及結算會員、客戶以中央登錄公債抵繳保證金之利息扣繳事宜，得參照本局97年11月4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70226579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10年11月2日台期結字第1100301103號函。

正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文
2022/12/16
11:14:54
章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1.12.16



1110004206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黃田
電 話：(02)23113711分機1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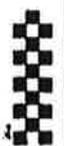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097022657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所訂依「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要點」辦理撥付期貨交易人及期貨商繳存之中央登錄公債所生孳息，以清算銀行開立之扣繳憑單抵繳轉開作業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97年9月4日台稅一發字第09704092080號移文單轉 貴公司97年8月22日台期結字第09700078590號函辦理。
- 二、依財政部80年8月10日台財稅第800721466號函規定，公司分配交割結算基金利息予證券商時，准於分配年度之次年度一月底前，轉開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以原金融機構掣給公司該基金利息之扣繳憑單所載已扣繳稅額抵繳所轉開扣繳憑單之扣繳稅款，如有餘額，得供以後年度分配利息時抵用。旨揭以清算銀行開立之扣繳憑單抵繳轉開作業方式，與上開財政部函釋性質相同，可參照辦理。
- 三、交易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應由 貴公司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辦理扣繳；原清算銀行所開予 貴公司之扣繳憑單所載已扣繳稅款，得自上開交易人應扣繳稅款中



減除，並由貴公司依同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期限自行向國庫繳納補足。

- 四、交易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免稅政府機關繳存之中央登錄公債之利息所得退稅方式，請參照財政部96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8060號令規定辦理。
- 五、另依貴公司之規劃，期貨交易人抵繳有價證券由期貨商抵繳專戶撥入貴公司抵繳專戶者，其孳息將由貴公司撥付予期貨商，並轉開扣繳憑單予期貨商；期貨商將該孳息撥付期貨交易人，有關扣繳及抵繳轉開之作業，同意由期貨商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副本：